

## 一、评分细则

1、考核内容：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综合考评。

2、评定方法：

(1) 第一学年，具有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的学生，推免生均为一等学业奖学金，非推免生均为二等学业奖学金。

(2) 第二学年，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W = A_1 + 0.1 \times B + 0.1 \times C$$

(3) 第三、第四学年，按如下公式进行计分评定：

$$W = A_2 + 0.2 \times B + 0.2 \times C$$

其中：

$A_1$  ——第一学年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

$A_2$  ——开题报告评定分数；

$B$  ——参评年度的科研成绩分数；

$C$  ——参评年度综合考评分数。

## 二、课程成绩计算

1、加权平均成绩指的是每门成绩乘以它的权值比例后算出的平均成绩。（英语免修同学英语分数按照班级最高分计算）

2、计算方法：

$$A_1 = \frac{X_1 \times Y_1 + X_2 \times Y_2 + X_3 \times Y_3}{Y_1 + Y_2 + Y_3}$$

其中：

$A_1$  ——加权平均分数；

$X_n$  ——各课程的成绩；

$Y_n$  ——课程所占学分；

### 三、科研成绩计算

1、著作、国际 SSCI 每篇 25 分；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 20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全国或国际学会获奖征文每篇 10 分；教工委征文视获奖等级每篇 10 分（一等奖）、8 分（二等奖）、6 分（三等奖）。

2、著作、国际 SS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需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有红章）；征文类需附上征文集姓名等证明材料。

3、导师第一作者视学生为第一作者计算。

4、以上成果均需为本专业科研成果才可生效。多发可累积成绩，上不封顶。

### 四、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1、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C = S_1 + S_2$$

其中：

$C$  ——为综合考评总分数。

$S_1$  ——为学术活动考勤分数

$S_2$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

## 2、学术活动考勤分数 ( $S_1$ )

表1 研究生学术活动考勤分数计算表

项 目	得 分	
学院要求同学参加的校、院两级 思想品德及政治学习、学术会议 以及集体活动	请假（缺勤）	-1分/次
	重大违纪	-10分/次

(1) 院级活动均以院研会提供的签到名单为准，校级活动同时以组织单位和院研会的签到名单为主，其中校、院要求全院研究生必须参加活动请假（缺勤）同学每次扣2分；

(2) 学术活动考勤分数基础分为10分。

## 3、文体活动获奖加分 ( $S_2$ )

表2 研究生参加文体活动获奖加分表

项 目	得 分	
竞赛类校级文体活动	获奖	5分-2分/次
竞赛类院级文体活动	获奖	3分-1分/次

备注：

(1) 竞赛类校级文体活动获奖指参与学校职能部门主办、学院承办，并同时获得盖有学校或学校职能部门公章证书的竞赛类文体活动；竞赛类院级文体活动获奖仅指参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竞赛类文体活动获奖。

(2) 文体活动竞赛获奖者须写出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证书复印件，上学年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

(3) 参加同赛种活动并多次获奖者，取一次获奖加分；同一赛事经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均获奖者，取一次获奖加分。

(4) 获奖指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运动会以及代表学院参加的体育类团体项目，前八名均记为获奖。获得校级竞赛类文体活动最高名次，记为 5 分，名次降低一级，分数递减 1 分，第四名及以后均记为 2 分；获得院级竞赛类文体活动最高名次，记为 3 分，名次降低一级，分数递减 1 分，三等奖及以后均记为 1 分。

(5) 团队活动不超过规定上报人数则按上报人员加分，超过规定上报人数只有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加分，具体加分人员由团队负责人确定。

(6) 获得校外个人获奖荣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计 10 分，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团市委计 8 分，奖学金类荣誉证书不可参评。

注：所有参评考核获奖奖项、科研成果的时间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成果。